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郑环办〔2011〕169号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转发“十二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督查考核工作方案和危险废物规范化 管理指标体系通知

各县（市、区）环保局，市危险废物和辐射环境监督管理中心：

为加强我市危险废物管理工作，现将省环保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十二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方案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通知》（豫环办〔2011〕87号）转发你们，请你们认真研读环保部和省环保厅的通知内容，深刻理解调整后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察考核工作方案及相关指标体系，结合本地实际，抓好工作落实。根据省环保厅、省卫生厅联合下发的《印发关于加强全省医疗废物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1〕134号）和《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加强全省危险废物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文

(2011) 90 号) 精神, 现提出如下要求:

一、实行重点监管源属地管理

建立本辖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监管重点源清单, 于 2011 年 8 月 10 日前报市环保局。根据危险废物产生量分别纳入国家、省级、市级、县级危险废物监管重点源。按照管辖权限的要求, 市危险废物和辐射环境监督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危废中心)负责对列入重点源的市管企业实施监管和国家、省级重点源企业的督察, 各县(市、区)环保局对本辖区内的各类重点源企业实施监管。

二、开展企业整改验收工作

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的要求, 及时组织对列入监管重点源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工作进行综合考核, 发现问题的一律限期整改, 整改完成后环保部门应验收确认, 问题严重的立案查处, 各县(市、区)环保局、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前将所管辖危险废物重点监管源的检查 and 验收情况上报我局。

三、增强企业危废管理意识

根据当年危险废物专项检查情况, 组织辖区内的企业开展相关业务培训或开展针对性的技术指导, 逐步增强企业的危废环境管理意识, 提高辖区的危废管理整体水平。

四、建立日常监管和考核机制

各县(市、区)环保局、市危废中心应加强对本辖区范围内重点源单位的日常监管, 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专项检查，进行综合考核，建立检查记录和管理台帐。通过日常监管及考核机制务必使每家企业达到达标要求。每年6月30日及12月31日前将本辖区半年和上年度产生和经营单位考核工作总结报我局，以便市局组织考核。

- 附件：1. 省环保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十二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方案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通知》
2. 环保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十二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方案〉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通知》

联系人：市环保局辐射处 肖止学 耿瑞芳

电 话：0371-67189281 13203721818 13703986836

邮 箱：ruilily@163.com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环保 危险废物 管理 通知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1年7月25日印发
